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能源〔2022〕60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面做好 水电站和小散远发电企业安全风险 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发改局，各水电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省政府会议精神，深刻汲取四川省丹巴县关州电站“1.12”事故教训，压实水电站等水利设施和小散远发电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责任、行政责任，认真落实《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全面开展水电站等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云水监督〔2022〕7号）、《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开展水电站等水利设施安全生产调研的通知》（加急〔2022〕-376）、《云南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水电站和小散远发电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文件的通知》（云能源水电〔2022〕48号）要求，加快完成水电站安全生产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现将《楚雄州水电站和小散远发电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4日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



附件 1:

楚雄州水电站和小散远发电企业安全风险 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省政府会议精神，深刻汲取四川省丹巴县关州电站“1.12”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水电站和各类小散远发电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全面开展水电站等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云水监督〔2022〕7号）、《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开展水电站等水利设施安全生产调研的通知》（加急〔2022〕-376）、《云南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水电站和小散远发电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文件的通知》（云能源水电〔2022〕48号）文件要求，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扎实做好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巩固提升工作，加强水电站和小散远发电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工作，压实水电站等水利设施和小散远发电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责任、行政责任，深入排查风险隐患，认真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存在问题的整改，防范各类事故

发生。

二、工作原则

(一)强化协同配合。各县市发改局、水利部门等相关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严格落实新《安全生产法》“三个必须”的要求，联合开展督导核查，共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责任。

(二)突出工作重点。坚持底线思维，以工作基础差、安全意识弱的水电站和小散远发电企业为重点对象，以检修安全管理为重点领域，对企业存在的安全意识不牢固、责任落实不到位、风险辨识不全面、隐患治理不彻底等突出问题开展全面整治。

(三)坚持全面覆盖。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摸排发电企业情况，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对水电站安全生产实现监督管理全面覆盖，加强生产全过程安全管理，不留盲区死角。

三、重点排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贯彻情况;新《安全生产法》宣贯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法规和政策文件贯彻执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落实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履职尽责情况;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和运转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和运转情况;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生产事故事件教训汲取和追责问责情况。

(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落实情况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季会周报”工作要求落实情况;运行安全风险

评估开情况;风险预控措施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于涉及周围非生产区的风险隐患与地方相关单位协调联动情况;风险隐患台账建立管理情况。

(三)检修运维安全管理和技术监督情况

作业方案制定、评估、论证、审查和实施等环节的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情况,特别是留足安全裕度情况;作业现场监护规程制度执行情况;“两票三制”执行情况;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尤其是高处作业、动火作业、封闭空间等危险作业以及三人以上同时作业时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外包队伍安全管理情况;外包项目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体系统一管理情况;外包作业队伍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情况;“三违”行为和违法分包转包行为查处情况;水工金属结构等设备(含临时设备)采购质量控制、日常维护等情况;技术监督体系运行情况,技术监督力量配备情况,技术监督标准执行情况;水电站反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四)大坝安全管理情况

大坝安全注册备案申请及时性情况;大坝安全注册、定检整改意见落实情况;大坝安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监测数据分析及报送情况;坝高 100米以上的大坝、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坝和病险坝的大坝安全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大坝工程缺陷隐患治理情况;大坝安全检查规程编制及日常巡视检查、特殊情况巡视检查、专项检查、年度详查情况。

(五)防汛管理情况

防汛管理制度编制发布情况;防汛组织机构及人员、装备物资、抢险队伍等保障情况;防汛相关预案编制情况,包括水库调

度运用计划、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批情况;洪水预报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情况;防汛重点部位、设备检查情况,特别是闸门及启闭机性能、泄洪及放空建筑物安全状况、应急电源可靠性、重大关键设备防误操作措施落实等的检查情况;防范水淹厂房安全检查开展情况及问题闭环整改情况;水电站淹没范围综合分析情况;往年汛前、汛中、汛后安全检查开展情况及其发现问题的闭环整改情况。以及防汛总结开展情况、防汛值班情况、汛情信息报送及获取情况。

(六)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制定完善情况,特别是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应急预案编制情况;应急演练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应急资源调查开展情况;车辆、材料、工具、通讯设施等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情况、档案管理情况、定期检测和维护情况;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情况;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统计报告制度建设情况;安全生产信息报送情况;重要时段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情况。

四、工作安排

(一)建立水电企业管理清单。各县市发改局对本行政区域内水电企业情况开展全面、系统地梳理,建立台账清单,实施清单化管理。于2月25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水电企业情况报楚雄州发改委。

(二)水电企业自查。各水电企业要立即动员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步骤,系统排查安全生产风险和隐患,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计划,及时制定落实整治措施。各水电站项目业主于2月28日前将自查情况报所在县市发改局;

同时县市发改局将中型水电站自查情况汇总报楚雄州发改委。

(三)水电站全覆盖现场督查。各县市发改局对本行政区域内水电站开展全覆盖现场监督检查,于3月15日前将督查情况和发现问题及整治措施报楚雄州发改委。州发改委成立督查组对行政区域内的水电站开展抽查。于3月25日前将全州水电站全覆盖现场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问题及整治措施报云南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四)督查总结。各水电企业要在此次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总结,针对问题清单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逐一整改落实。楚雄州发改委根据各单位自查情况和现场督查、抽查结果,分析梳理发现的问题,督促闭环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履行好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制定工作方案,严格落实自查和整改要求,对专项行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县市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细化检查内容,改进督查方式,认真落实监督管理职责。

(二)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各县市对辖区内水电站运行安全和度汛安全进行全面排查,认真查找风险隐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小水电清理整改情况,对整改类和保留类电站逐站梳理、查清辖区内小水电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责任、行政责任“三个责任”。特别是对小水电站等水利设施的主体责

任和监管责任尚未明确的，各县市发改局加强与水利部门沟通协调，及时、主动向县市党委和政府汇报，尽快明确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并开展全面排查，确保全覆盖、无遗漏排查。动态更新辖区水电企业名录，并及时将变更情况报州级主管部门。

(三)彻底整改，消除隐患。各县市发改局要建立监督检查问题台账，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要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重大隐患必须挂牌督办，闭环管理，确保监督检查取得实效。

(四)巩固行动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各电力企业要以专项行动为契机，消除堵塞盲区漏洞，完善规程制度、拧紧责任链条、健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县市主管部门要总结监管督查经验，探索、制定有效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非现场手段实现风险隐患有效监控，大力推进先进技术装备应用。以技术进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五)加强监督管理，严肃问责。加强辖区内水电站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严格实行问题闭环管理。对于排查整治工作开展不力、未及时发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将采取约谈、问责等方式进行追责。